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年8月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的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

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一名监事代表及一名律师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 三、主持人：董事长鹿有忠先生
- 四、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 五、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九）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5,807.0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29,140.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269,821.70 元，母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298,961.88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